

## 专技人员知识问答（专题一）

### 问 1.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能否参加职称评审？

应当依据工作性质区别对待。对于单纯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不可以参加职称评审；对于从事管理工作又兼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 问 2. 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年，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在其所属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以申报；否则，不可以申报。

### 问 3. 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时怎么办？

凡申报人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这种情况可通过参加累计 3 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400，200 或 100 学时；或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 问 4.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如何参加职称评审？任职年限如何计算？

1.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应当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

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

2.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 专技人员知识问答（专题二）

问 1. 现役军人能否参加地方职称评审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答：可以（国家或部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卫生、会计等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须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其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证明。

问 2.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这一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把握？

答：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如：2017年度的考核结果文件于2018年印发，对其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2018年度不得申报。

问 3. 取得职称的时间及任职年限如何计算？

答：1. 职称任职年限或取得资格时间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高一级职称当年的12月31日。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办法如下：

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问 4. 申报取称或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时需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吗？**

**答：**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无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但申报人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充分公示、接受监督，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照皖人社秘〔2018〕422号文件处理。

2.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依照国家考试规定办理。

### 专技人员知识问答（专题三）

**问 1. 目前有哪些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

国家和我省已经对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组织开展了统一考试，即是以考代评。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质量、标准化、图书、档案、律师、出版的中、初级资格考试等。

**问 2. 在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实施之后，硕士研究生毕业达到符合初次认定中级职称任职年限的，可否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对于不是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2019年之后入职的硕士毕业生，在入职当年认定为初级（以考代评的除外），3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中级。

**问 3. 认定职称对学历、资历有哪些要求？**

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一致或相近)，按以下学历、资历条件直接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员级；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

**问 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初次认定如何办理？应注意哪些事项？**

1. 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审批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对于授权组建评委会的省直单位,可以对所授权范围内的职称进行初次认定: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委托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2. 初次认定注意事项:(1)须是国家教育部认可的中专学历以上(含本级)全日制毕业生;(2)所学专业与认定的专业一致或相近;(3)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满3年不再认定中级职称但可在毕业当年直接认定助理级;(4)对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卫生、标准化工程、图书、档案、律师等中、初级资格以考代评的专业不能直接认定;(5)直接认定仅限初次,对已取得职称的人员不得再次认定。